

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業務的
分際-
以統包案中之法律定位為探討

講座：謝彥安

主持律師/土木技師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謝彥安律師/土木技師

- **經歷：**

安瑞商務法律主持律師/土木技師、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會報委員

北市府都發局、桃市府住發處同等品審查委員

台北、新北、基隆等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

- **學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生命科學學士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工學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法學碩士

- **專長：**

建築工程爭議、工程履約調解及仲裁、刑事貪汙圖利、廉政倫理、一般民刑事等之法律案件

- **工程業界多年實務經驗：**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台灣大林組、台南機場工程官



大綱

一、前言

二、建築師相關法律關係之分析

三、統包案中建築師之角色定位及常見實務
爭議

四、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業務的分際

五、專案管理契約及法律責任

一、前言



● 建築師執行業務

- 建築法第13條明定**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就特定專業工程部分得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負連帶責任
- 建築師法第3章且規定開業**建築師的業務與責任**；同法第16條以下，詳加規定辦理業務之範圍與代理各種工程上接洽事項
- 第17條規定建築圖樣之法定要求；第18條規定**監造範圍**與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託之責任範圍**

- 因經濟社會發展快速、工程類型趨於複雜化、加諸私法自治的多樣化，**建築師不僅得參與政府採購，且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間會發生各種合作與利益衝突之關係。**
- **相較於建築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以獨立開業接受委託事項，專就建築物之設計與監造負責，與起造人間存有高度信賴關係為必要來看；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一私法人，著重非僅建築物之興建，而專就工程活動為主，對象為構造物或附屬設備，非必然為建築物**

- 另觀諸政府採購法所定委託廠商（例如第22條規定）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均得參加。除上開競爭關係之外，以契約關係構成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間的聯繫，亦所在多有。
- 本次講座擬說明建築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採購機關間的不同關係。

二、建築師相關法律關係之分析



- 建築師業務之特性，係承起造人之委託，根據其期望、經費，從事建築草圖之設計、決定建材選用、施工方法，乃至於委託營造業興建，協助取得行政法上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
- 建築師與起造人間法律關係之性質，在私法上基本類型有委任、承攬與雇傭

- 委任：
 - ▶ 建築師需遵照起造人之要求與指示辦理，從信賴其專業知識、經驗與諮詢角度來看有高度屬人性，似為委任性質
- 承攬
 - ▶ 最終目的在於一定工作之完成，是否解釋為承攬契約
- 主要是法律效果、時效等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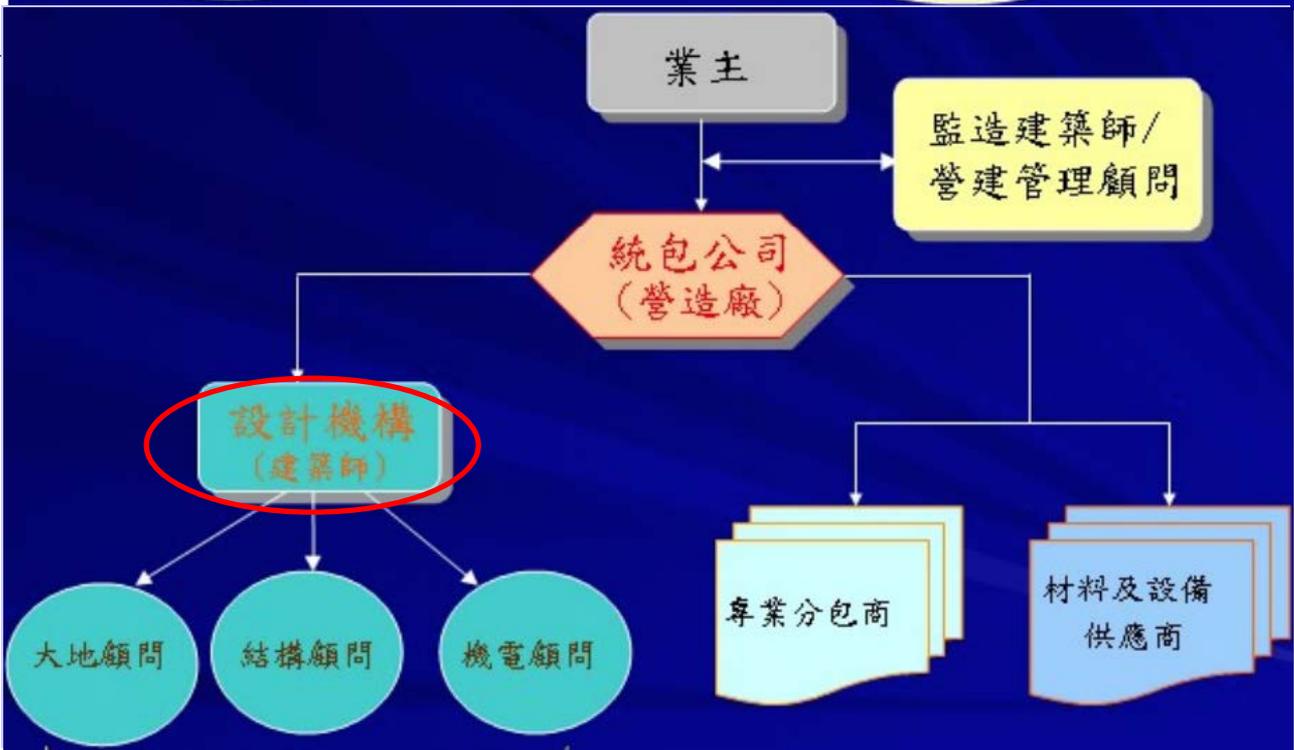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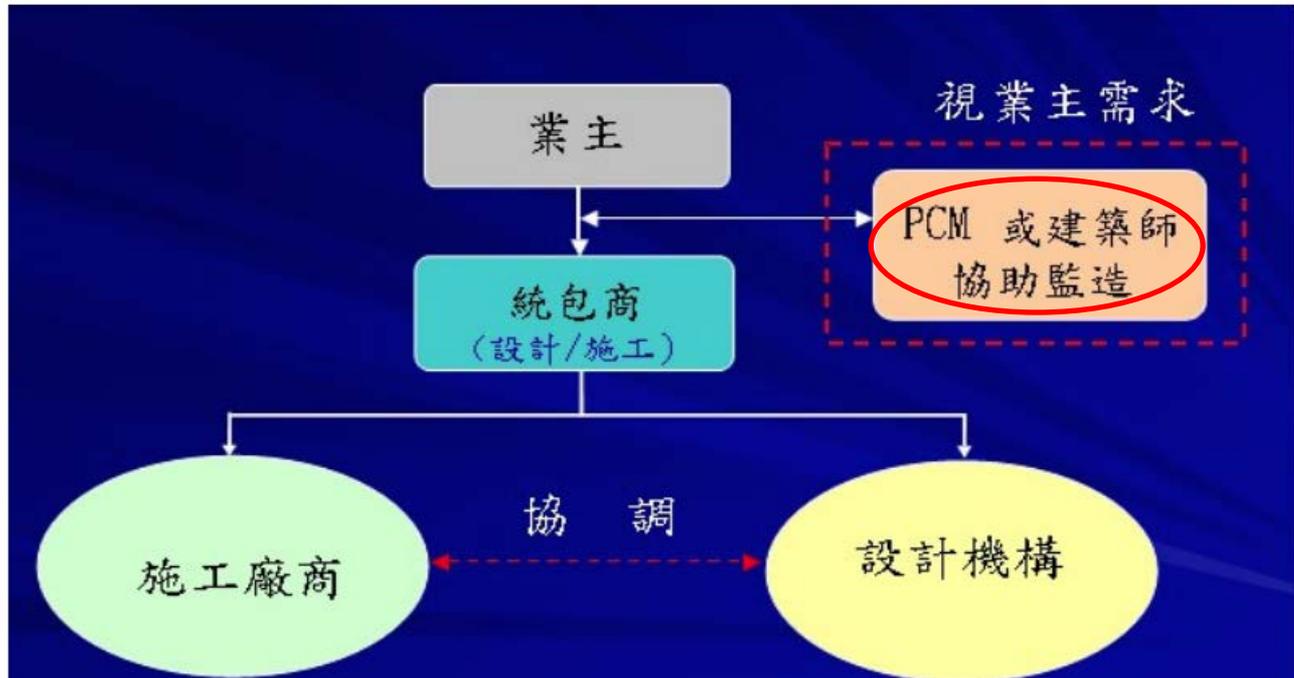
- 建築師在起造人、承造人與主管機關的法律關係，見於建築師法第16條所定多項業務：
 - 地質探勘
 - 建築設計
 - 工程估價
 - 監造按圖施工
- 建築師解釋上以代表起造人與維護其利益起見，監督其施工過程與其結果，應為委任較洽。

三、統包案中建築師之角色定位及常見 實務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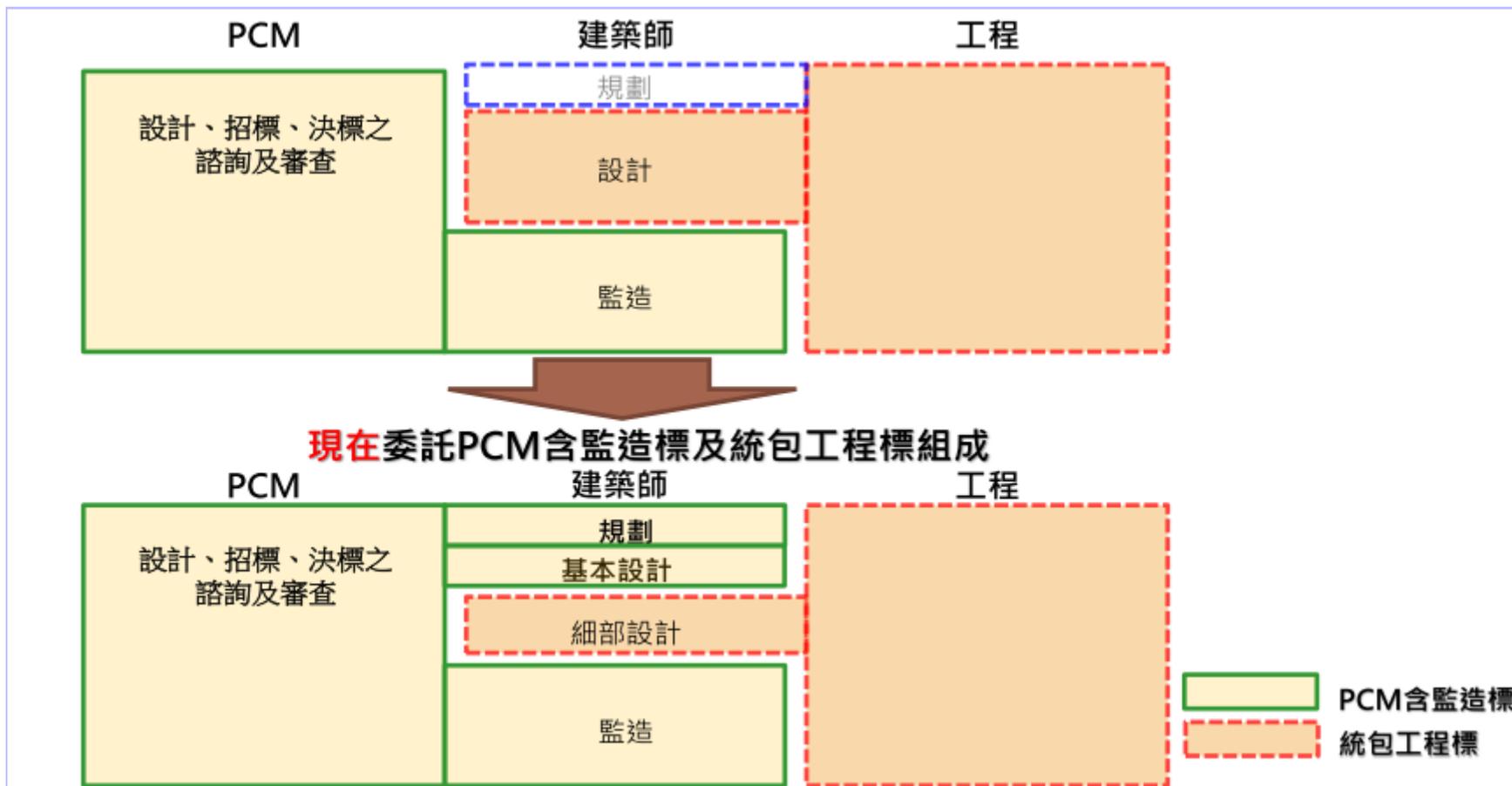


統包工程概念

- 統包契約實施辦法第3條
- 統包工程：Turnkey
- 客製化概念
- 業主只要列出需求、預算、時限，時間到了就接收並開啟
- 優點
 - 設計與施工可併行(邊設計、邊施工)(效率.經費)
 - 爭議類型較少
- 近來公共工程採用漸多



建築師在PCM角色定位- 傳統V. 統包制度



統包工程之元素

- 減少界面
- 節省工期
- 降低風險
- 承包商責任加重



建築師在統包案常見法律爭議

- 建築師參與統包案中不同主體有不同之法律關係
 - 統包商中設計建築師
 - 監造建築師
 - 專案管理(PCM)中建築師
- 同案件中建築師是否可同時進行PCM及監造業務？

同案件中建築師是否可同時進行 專案管理及監造業務？

● 專案管理工作內容

- ▶ 機關缺乏工程專業知識或工程專業人力。PCM廠商提供營造工程專業知識與經驗，協助機關辦理工程履約，身份如同主辦機關的代理
- ▶ 按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2條履約標的：「二... 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 監造工作內容

- ▶ 按建築師法第 18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著重於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
- ▶ 另按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分及計價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

- 綜上，觀諸二者之業務內容，應有所不同，專案管理單位著重協助機關辦理工程履約，身份如同主辦機關的代理人，故以機關利益為前提，進行統籌管理、協調溝通及督導工程等事宜；監造單位著重監督該工程按圖施工、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等事宜，既然二者之業務內容不同而無明顯相衝突之處，應無不能同時兼任

- 對此，業界有提出質疑同時委託之弊害，包含：
- 1. 違反建築法之法意及法規：
 - 專管與監造一併發包，雖要求監造必須交由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惟目前業界執行統包案之監造人員卻大都由專案工程顧問公司派遣，非為開業建築師屬下員工，但監造權責卻仍依法由開業建築師負責，此亂象難謂符合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2. 管理架構錯亂：

- 專案管理公司多為複雜及大型之土木工程所需，惟均非為「建築工程」之專業，故雖有建築法及建築師法限制建築工程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惟「一併發包」後由外行「規劃、管理、審查」內行而致此等「一併發包」案件，管理架構錯亂且疊床架屋，浪費公帑。雖目前因政府及民間建築興建案突然增加，致缺乏建築監造工程師而由土木監造人員替代。此部分可考量整合建築及土木專業，並盡速由學界教育及業界培訓建築監造整合人材，以期建築發展之正軌。

● 3. 裁判兼球員：

➤ 既為專案管理；應有效整體管理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惟「一併發包」後；因有該項規定須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使專管均無法涉入監造之管理；執行上因此管理系統架構缺漏，有裁判兼球員之嫌。

● 4. 建築工程和土木工程有別，「建築類」專案管理必須全能整合建築等各項設計、監造和施工單位。如無足夠專業知識概難有效整合並將導致非專業領導的錯亂。

● 此部分可考量整合建築及土木專業，並由學界教育及業界培訓建築監造整合人材

四、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業務的分際



兩者參與統包案的區別

- 建築師專就建築物進行設計與監造業務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一私法人，著重非僅建築物之興建，而專就工程活動為主，對象為構造物或附屬設備，非必然為建築物
- 另觀諸政府採購法所定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均得參加。故二者之業務分際為何？是否存有合作關係或競爭關係？

共同承攬

- 數家廠商非屬同一行業，來自各種不同專業技術領域（建築、土木、機電），呈現聯合之形態。因各成員間具有各自之專業能力及技術，是於一成員因破產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約時，他成員有能力接手該成員之工作部分，以免工程發生遲延。
- 於統包案件中，建築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以共同承攬方式爭取公共工程標案，已如上述。則兩者於標案中所衍生之合作與競爭關係為何？

1. 工程委託契約技術服務案中，投標廠商資格可否不限於建築師？

● 工程企字第 1070050016 號解釋

- ▶ 查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其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 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
- ▶ 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得以為之

- 工程企字第10200072210號參照
 - ▶ 採購標的除建築物設計監造服務外，尚包括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並無牴觸建築法。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其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不會侵犯建築師依法執業範圍及權益。

- 準此，依照相關法規及函釋之說明，目前該標案之內容為建築物之部分工作，應限由建築師為之，惟如包含其他非建築物之部分，則不宜限於建築師方能承作（開放包括土木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以免箝制機關與廠商間私法自治之自由選商方式。

2. 統包案中得否限制建築師得否為統包契約之唯一締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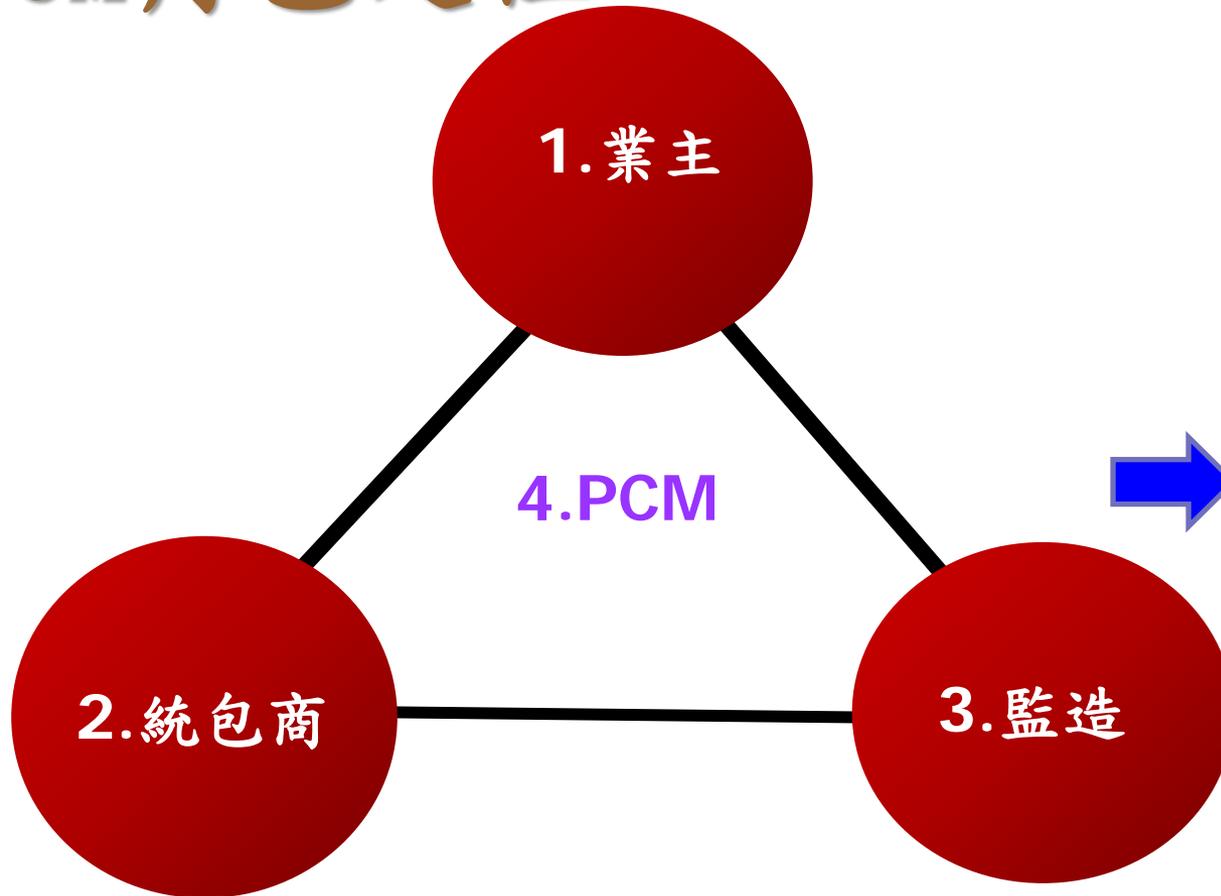
- 北美館案：民國107年間，因台北市政府擬將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方式辦理，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否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引發爭議，而後做出相關會議記錄及函釋解釋

- 解釋上統包案中涉及建築師之執業範圍(如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應限由建築師為之，惟如包含其他部分(如非建築物之部分及專案管理)，則不宜限於建築師方能承作。另外可透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之方式，使得標團隊中具備建築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來擴張工作範圍的適法性，同時也增加該團隊彼此合作之專業性，不得過於限制其他類型公司之投標權利。

五、專案管理契約及法律責任



PCM角色定位



第2~4類均可
能有**建築師**參與



PCM與統包商之關係

- PCM為統包商與業主爭議之把關者
 - 基於PCM契約所生的責任(程度?)
 - 業主第一線遭遇的問題，業主往往會先要求PCM回答(回答正確/錯誤?)
 - 如統包商向業主求償，業主敗訴的最終負責者?(一定?)
- 必須熟悉統包商與業主常見爭議類型
(與業主的微妙關係)



常見爭議類型

- **需求變更爭議(超出原契約範圍)**
 - 屬於原契約範圍「外」
 - 屬於原契約範圍「內」
- **定型化契約爭議(不平等條文)**
- 數量增減爭議
- 如材料規格為業主指定所發生之使用爭議
- 機關審查過程是否免計工期?

Q1: 需求變更爭議(超出原契約範圍)

- 重要執行契約依據-統包需求書
- 對業主/PCM而言?
 - 為明確統包成果，需將需求內容匡列清楚，包含完工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及特性(空間面積、品質、建材、設備、特殊需求等)
 - 準確估算出全案工程預算以做為統包招標條件
 - 如需求或規劃內容匱乏，反而易使廠商藉機減省工料、採用最低設計標準、選用較劣質之材料及設備，甚至成果未能符合機關需求等情事
- 對統包商而言?

如何解釋原契約範圍？

- 招標文件(需求說明及目的?)
- 契約本文
- 契約附件
- 相關國內外規範
- 服務建議書/簡報
- 統包需求書
- ...



臺灣高等法院 97年度建上97號判決

-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審諸系爭契約第1條第3款對於工程之定義，係指系爭契約範圍內，水美公司應辦理之設計、施工、供應、按裝、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工作；第8條約定：工程範圍詳系爭工程招標文件需求計畫，而工作項目包括依系爭工程招標文件所附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書及水美公司投標時提送之細部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中水美公司承諾事項，工程施工依系爭工程招標文件、水美公司投標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核准之細部設計圖說內容施工等

- ；第9條另約定：全部契約總價1億元整（含稅）為承攬總價（契約總價），此金額包括一第八條工作項目及安全衛生、自主品管、保險、利潤及稅金等。二工程設計費、施工費、系爭工程招標文件列舉之施工、設備項目及水美公司於服務建議書、細部設計圖說、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列舉之所有項目等等節以考（見原審一卷第11頁、第13頁），可徵水美公司之工作範圍及項目，包括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部分，而系爭契約屬於統包契約，已堪認定。

如何解釋原契約範圍？

● 如屬於原契約範圍"內"

- ▶ 統包商應於範圍內滿足業主需求，不得任意請求追加
- ▶ 常見案例：不同規格、材質、容量大小、面積、房間數量、網路速度、冷氣效率、噪音防制
- ...

● 如屬於原契約範圍"外"

- ▶ 是業主額外需求變更，統包商可向業主爭取變更設計以追加費用或工期
- ▶ 追加費用之金額及必要性，應由統包商舉證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建上字第12號判決 (屬於原契約範圍"內")

- …又依系爭工程合約「統包工程招標規範」第1章、第21節規定：「4. 前開經業主核准之圖樣，業主認為某些設備或設施乃為完成操作功能，正常運轉安全及管理上所不可或缺者，承包商仍應負校正補足之責任，並不得藉此要求加價。業主核可圖樣，並不意謂解除承包商應負之責任，如有未能達法規及規範之要求者，承包商仍應負改善或重行設計製作至符合法規及規範要求之責任。改善或重行設計製作費用由承包商自行負責，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或延長完工期限。」

- …及系爭工程契約「**統包工程招標規範**」第9章、第1節規定：「本章所提出之基本建議方案，僅供參考之用。承包商於投標時可另提出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及需求之不同停車塔及相關附屬建築與設施。無論承包商採用任何一種基本建議方案或另提方案，皆應負責設計施工至符合各項法規之規定，並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承包商投標所提之工程說明文件，及得標後所提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雖經業主審定，如須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或法規規定，而做必要之修正，承包商亦應配合修正，且不得據以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可知「統包」工程承攬係以總價結算，定作人所提出基本建議方案僅供承攬人參考，承攬人得以自行規劃設計，只要符合法規及規範要求即可，與一般工程承攬並不完全相同。
- …防水閘門部分：系爭工程既採統包規範，自需符合契約功能，原招標項目雖未列入，但有此功能要求，當然需要具備始符合契約之規定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建上字第97號判決 (屬於原契約範圍"內")

- 佐以系爭工程招標公告記載，系爭契約金額固定為總價一億元整，不得高於或低於1億元整，否則為無效標等情；**施工說明總則第5條第2款規定**：工程結算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按契約約定辦理：(二)契約總價結算：本工程承造之項目及數量，應以契約設計圖及說明書所涵蓋之全部為準，按契約總價結算等語觀之，足徵系爭契約屬於統包契約之總價結算。因此，**水美公司規劃、設計、承造之項目及數量，應依系爭工程需求計畫記載之全部內容為準，不得隨意要求增加工程款**。要之，水美公司在投標前，即應依據本身個別條件，審慎評估投標成本，不能於得標後，再任意主張系爭工程有增加工作或數量必要，而要求增加工程款之給付。

- 甚且，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既屬水美公司應負之統包責任範圍，則水美公司於系爭工程設計之初，即應配合衛工處之需求，於固定總價一億元範圍內，為適當預算規劃、設計、分配，事後不得再主張於工程進行中有增加成本支出，而要求衛工處增加給付工程款。

- (三) 系爭工程之統包範圍為何？1、設計變更及追加工程部分，有無包含於系爭契約所訂之統包範圍內？... 系爭契約為統包契約，依需求計畫及系爭施工補充說明工程範圍，**水美公司應有設計屋頂控制室及35公噸儲水槽之契約義務**。故系爭設計變更及追加工程部分，應包含於系爭契約所訂之統包範圍內，水美公司不得請求此部分工程款。



- …水美公司於系爭契約簽訂前，即應知悉須配合養工處相關設備，以進設計、施作系爭冷卻水塔設備系統，送於施作前送養工處核備。是依需求計畫及施工補充說明第14章第(二)節工程範圍說明，既將系爭工程需求之相關設施詳列，而系爭工程之設計規劃，亦屬水美公司應負責之統包義務範圍。是以，冷卻水塔相關設施與養工處共構部分需配合整合，僅屬規格及位(配)置之修正，未增加工作項目，顯非系爭契約約定之變更設計標準。再者，配合與養工處整合，既屬投標公告應施作之契約範圍，而系爭工程預算之分配，亦屬水美公司應負責之統包工程中，重要之規劃設計工作。

- 因之，水美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配合養工處整合修改，因而增加之費用，要屬系爭契約固定之總價範圍，而應由水美公司於投標參與評選前，將上開風險、預算妥為評估、規劃、分配，不能因水美公司事前之評估錯誤，事後要求衛工處增加給付工程款。



- …施工補充說明第12章儀控系統規定「…(3)…
，藉由Modem或其他系統傳輸至本處指定地點，以利本處人員做遠端監控及本工程自動控制為設計、裝安之原則，承包商需完成所有線路佈設、轉換，相關設備，以及系統整合、軟體設定等，以完成此項功能，其施工費用已包含於合約總價內，不另計價。」等語。是倘為系爭工程工作範圍之儀電控制設備，其費用已包含於系爭契約總價內，水美公司即不得再為請求，當可確定。…水美公司依系爭契約應交付衛工處之儀電控制系統設備，應具備已安裝Modem或其他系統，可傳輸控制點及運轉、故障訊號，供衛工處進行遠端監控之功能。

- 水美公司如未完成上述數據線之申請、安裝、使用，自無法達成上開約定之操作需求。再佐以施工補充說明約定，控制系統、電話管線、系統整合、軟體設定等，以及為完成該功能之一切施工費用，均已包含於系爭工程契約總價內，不另計價等情，顯見系爭數據專線費約定應由水美公司負擔，當堪認定。



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上411判決 (屬於原契約範圍"外")

- 惟查，本件固屬統包契約，惟一般統包契約之工作內容通常包括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依個案之特性，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此觀卷附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統包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甚明。揆諸系爭工程採購契約及所附工程說明書內容，可知系爭工程係由中油公司於招標前，預先自行完成工程之基本設計與圖說，以作為投標廠商估價之依據，並於決標後，由得標廠商依該基本設計及圖說，電風扇本件工程之繪圖、供料、裝建和試車等工作。尚不得以系爭工程為統包契約，即遽謂中油公司得於事後恣意變更原基本設計或圖說。

- 系爭工程說明書第14.1.14固規定：「各類圖件必須在
施工六十日曆天前送交本廠認可後，方可依圖施工，
若無法滿足要求，本廠有權更改，同時承攬商須無
條件作更改，並配合本廠要求來設計……」，惟此所稱
「無法滿足要求」等語，應指無法滿足原基本設計或
圖說之要求，倘中油公司之要求，已修改或變更基本
設計或圖說之內容，即屬變更設計，中興電工公司自
得請求追加（展延）工期。



- ... 中油公司雖辯稱系爭工程合約所附各項圖說僅為示意圖，詳細施工圖於開工，細部設計前另為適當修改補充云云。然查系爭工程固為統包契約，然中油公司仍不得肆意更改或擴張原基本設計或圖說，否則即屬變更設計，業如上述。而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所附2.5.1附件一之「圖1. 新增中壓蒸汽發電計劃中CP/MPSTM/CONDENSATE配管平面示意圖」已具體標示管線之路徑、數量及相對位置，而非僅標示管線之兩端，中油公司於其後變更其管線之路徑及數量，自屬變更設計。況中油公司自承依原示意圖，冷凝水管須連接至D-2205冷凝水槽及12/15/16/19鍋爐之冷凝水管，嗣經檢討後，修改為連接至D-2205附近之主管線上；另控制室（包含設備）原設置在三樓，嗣改於一樓變壓站附近增設控制室，則相關管線自須變動，其屬追加工程，當無疑義。是中油公司之所辯，應無可取。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建上易字第31號判決 (屬於原契約範圍"外")

- 所謂統包，係指依合約工程項目約定承攬報酬總價，不論承攬人耗費多少成本，均不得另行再請求總價以外之報酬。惟查本件系爭追加之部分，均在定作人即被上訴人指示下，或增加工程項目，或變更材料，或拆除重新另作，業已超出原合約範圍，一分錢一分貨，上訴人增加材料成本、花費時間心力，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卻因不成立追加合約，而受有免支付此部分承攬報酬之利益，二者顯有直接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元之工程構成不當得利，應堪採信。

Q2: 定型化契約爭議(不平等條文)

● 民法第247條之1

〔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定型化契約條款倘若有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依前揭《民法》 247-1條之規定，即屬無效，是因為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在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締約餘地之情況，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之約定，倘若令此條款仍為有效，恐造成經濟上強勢之一方任意片面約定苛刻條款，迫使經濟弱勢一方簽訂契約，除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外，也弱化契約自由原則中重視締約雙方自由意識之精神。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民事判決

- 兩造雖不爭執系爭契約條款內容為被上訴人單方預先製作之定型化契約，然因系爭契約總價甚高，系爭工程亦屬繁雜，非一般業者所能承攬，而上訴人為一專業且頗具規模之廠商，顯然其非屬經濟弱勢之一方而毫無議約磋商能力者，當有能力本於專業知識、經驗評估其自身條件及獲利情形以決定締約與否，是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對於條款內容，非無磋商、變更之餘地。上訴人既非經濟弱勢之一方，且締約時已獲得完整資訊，自得本於專業知識、經驗評判締約與否，顯非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適用之對象，更無對上訴人顯失公平之情形，自無予以特別保護之必要。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53號民事判決

- 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第75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反訴原告於投標前有充足之時間詳細審閱契約條款、評估投標價格、利潤及商業風險，並瞭解得標後雙方之權利義務，反訴原告並未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足見業已詳細評估風險、斟酌各種情形自認有履約能力後，出於其意願投標，非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締約餘地情形，無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好室」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契約書

甲 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乙 方：



人勝法，則法為虛器；法勝人，則人為備位；人與法並行而不相勝，則天下安

感謝聆聽！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謝彥安律師、土木技師】

※所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90號3樓之2
電話：(02)8773-0223